

编号: {2023} 0535

公共区域保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公共区域保洁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牛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11.4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牛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内容已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招投标，中标单位为乙方），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1年。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镇域公路日常捡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属表格路，（可视范围内）。

1、服务范围《此范围下乙方需提供服务人员不少于8人》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米）	备注
1	京密路	姚各庄红绿灯路口南侧北	怀柔区交界处	7700	
2	右堤路	怀柔交界	马坡交界	5000	
3	顺安路	一中路红绿灯路口南侧	马坡交界	1500	
4	火车站路	东方广厦国际钢构北侧	安乐养殖基地	1000	
5	苜草路	/	/	450	
6	航空走廊	府前街南口	兵营路	1500	
7	京承铁路东路	顺恒大街	安乐养殖地	900	
8	昌金路	交巡支队	赵全营交界	2700	
合计				20750	

2、服务内容：

每天上、下午全面捡拾一遍后再进行巡回捡拾，道路两侧100米及可视范围内白色污染≤15处/千米（每条路按实际长度核算出白色污染、杂物的总量，检查时按此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塑料袋、包装物、编织袋等影响环境的废弃杂物，均在捡拾范围。

3、服务标准:

(1) 捡拾时间为 6:30-10:00; 13: 30-17: 00; 人员三班倒。

(2) 以上路段工作内容为捡拾, 均不含道路清扫、夏季防汛、扫雪铲冰、杂草清理服务。

(3) 配备的保洁员主要工作内容为道路两侧巡视捡拾和发现环境问题, 所发现问题要及时反馈于甲乙双方。

(二) 镇域公路日常捡拾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下属表格路, (可视范围内)。

1、服务范围 (此范围下乙方需提供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 (米)	备注
1	京密路	姚各庄红绿灯	怀柔区交界处	7700	
2	右堤路	加油站红绿灯	马坡交界	2000	
3	顺安路	一中路红绿灯	马坡交界	1500	
4	一中路	昌金路口	牛栏山一中门口	1000	
5	昌金路	赵全营交界	北小营交界	3000	
6	政府街	昌金路口	龙湖小区西口	700	
7	下坡屯片区	全部区域		3900	含张家园、 赢麓家园、安 乐家园
8	龙湖片区	全部区域		4300	
9	富密路	昌金路口	北军营加油站	2300	
10	京承铁路东路	顺恒大街	安乐养殖基地	900	
	禾美西街	府前街	铁路家属院	600	
11	党校南路	/	/	400	
	党校北路	/	/	220	
合计				28520	

2、服务内容:

对重点路段重点捡拾。道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目视白色污染 ≤ 15 处/千米(每条路按实际长度核算出白色污染、杂物的总量, 检查时按此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塑料袋、包装物、编织袋等影响环境的废弃杂物, 均在捡拾范围。

3、服务标准:

(1) 捡拾时间为 10:00-14:00; 17: 00-19: 00; 人员三班倒(其中京密路、右堤路、顺安路为重点路段, 增加保洁人员进行环境保障。)

(2) 以上路段工作内容为捡拾, 均不含道路清扫、夏季防汛、扫雪铲冰、杂草清理服务。配备的保洁员主要工作内容为道路两侧巡视捡拾和发现环境问题, 所发现问题要及时反馈于甲乙双方。

(三) 镇域内公路的清扫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下属表格路, (可视范围内)。

1、服务范围 (此范围下乙方需提供服务人员不少于 33 人)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清扫(含捡拾)			备注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龙湖片区	1	龙湖小学路	顺安路	右堤路	800	36	28800	
	2	乔波路	乔波北路		500	24	12000	
	3	小学区间 1 路	售楼处		400	14	5600	
	4	小学区间 2 路	红绿灯	香漫一区				
	5	香醍路	一区北	昌金路	1100	28	30800	
	6	张庄南路	水厂	右堤路	500	24	12000	
	7	香溪南路	首创	右堤路	500	24	12000	
	8	党校南路	/	/	400	48	19200	
	9	党校北路	/	/	220	33	7260	
	10	水厂路	/	/	400	48	19200	
		小计					146860	
镇政府片区	11	昌金路	赵全营交界	北小营交界	4400	28	123200	
	12	府前街	昌金路	广场南门	1100	36	39600	
	13	富密路	昌金路	怀柔交界	2300	24	55200	
	14	禾美西街	府前街	铁路家属院	600	34	20400	
	15	老市场北路	昌金路	富密路	300	6	1800	
	16	敬老院路段	顺安路	广场北门	530	38	20140	
	17	牛山市场北侧	府前街	市场小区西墙	500	12	6000	
	18	牛栏山市场南侧	昌金宾馆	铁路桥	580	12	6960	新增
	19	农行南侧	一中红绿灯	政府红绿灯	500	12	6000	

	20	敬老院南路（恒华）	广场南门	顺安路	500	36	18000	
	21	恒化街	通顺路	广场南门	500	36	18000	
	小计						297300	
下坡屯一中路片区	22	一中路	昌金路	一中南门	1000	25	25000	
	23	牛富路	一中南门	右堤路	1100	30	33000	
	24	下坡屯路	昌金路	金牛北路	1100	26	28600	
	25	金牛1路	右堤路	下坡屯路	500	20	10000	
	26	金牛2路	顺鑫工地	下坡屯路	260	20	5200	
	27	牛下路	好望山	右堤路	500	20	10000	
	28	史家口路	好望山	金牛山南门	700	20	14000	
	29	右堤路（史家口段）	昌金路	金牛山东门	1100	30	33000	
	小计						158800	
新增片区	1	小区北路	府前街	顺安路	420	12	5040	
	2	牛相路	京密路	富密路	520	23	11960	
	3	康乐小区西门外	府前街	小区西门	160	4	640	
	4	绿化1期南侧至铁路	/	/	3300	43	141900	
	小计						159540	
	合计						762500	

2、服务内容：

- (1)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 (2)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白色污染的巡视捡拾工作。
- (3) 小广告清理工作。
- (4) 步道及树坑内的杂草清理。
- (5) 雨后积水清理。
- (6) 冬季扫雪铲冰。

3、服务标准：

- (1) 时间为 6:30-10:00；13: 30-17: 00。
- (2) 人工配合机械清扫。避免扬尘，定时喷雾压尘、冲刷道路，路面见本色。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500 m²)≤3，纸屑、塑膜(片/500 m²)≤3，

烟蒂(个/500 m²)≤6, 污水(m³/500 m²)≤1。

(3) 捡拾: 对重点路段重点捡拾。通拾后巡视捡拾, 主路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废弃物数量不超过 6 处/千米; 辅路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废弃物数量不超过 5 处/千米。道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目视白色污染≤6 处/千米。

(4) 小广告清理: 小广告及时清理, 100m 内不超过 1 处; 涂刷小广告要与原色相同, 小广告撕揭彻底、不留印。

(5) 步道及树坑内的杂草及时清理

(6) 夏季进行雨水清理, 达到雨后无大面积积水。积水面积不能超过 3 平米, 超标在 2 小时内清理。

(7) 冬季下雪时, 按照顺义区扫雪铲冰工作方案, 对清扫保洁道路进行扫雪铲冰工作。要随时保证主干道(含昌金路、一中路、牛富路、史家口段右堤路、顺密路、府前街、居民小区区间路等)畅通, 无积雪残冰。

(四) 镇域内洒水降尘作业

1、服务内容: 对指定区域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水源乙方负责。

2、服务标准: 每日一次降尘, 重要时期及雾霾天气等要求进行降尘。

(五) 镇域内 19 条道路杂草清理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下属表格路, (可视范围内)。

1、区域(此范围下乙方需提供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米)	备注
1	京密路牛山段各路口100米	姚各庄红绿灯	怀柔交界	300	
2	京承铁路	怀柔交界	姚各庄两侧	7000	
3	党校北路	/	/	400	
4	党校南路	/	/	220	
5	禾美西街	府前街	铁路家属院	600	
6	龙湖区域	/	/	4300	
7	政府红绿灯至怀柔交界	昌金路	怀柔交界	2100	
8	老京古路	恒华影院	姚各庄	4500	
9	牛相路两侧	京密路	富密路	520	
10	张家庄片区	水厂	右堤路	500	
11	安乐家园片区	西1门	西2门	630	

12	右堤路三角区域	/	/	300	
13	牛栏山大桥两侧	/	/	1000	潮海洋加油站
合计				30240	

2、清理范围：对指定范围内道路两侧（根据实际情况 2-5 米）的杂草进行清理。京密路各个路口延伸 100 米。

3、操作标准：路牙、步道砖杂草彻底清理，路肩杂草作业后高度：5-6 月和 9-10 月为 5 公分；7-8 月为 10 公分。

（六）设备人员明细

人员及设备配置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捡拾人员	人	18	包含第一项和第二项
清扫人员	人	33	共计 762500 m²
杂草清理	人	5	共计 30240 米
应急保障人员	人	6	
12t 清扫车	辆	1	道路清扫、保洁，每日作业 1 次
中型水车	辆	1	每日一次降尘，重要时期及雾霾天气等要求进行降尘
融雪剂撒布机 2 吨	辆	2	配合冬季扫雪铲冰，向道路撒布融雪剂
小型清扫车	辆	2	辅路清扫
电动三轮车	辆	20	清扫人员辅助设备
工程车（双排座）	辆	1	应急

（七）保障小组

保障市区镇第三方台账任务；对于大型检查还需要做好外围保障，公共区域果皮箱的擦洗，共计 6 人。

（八）应急响应

供应商能够及时快速处理由采购人派发的环境卫生类事件以及需要进行突

五、

击整治的环境类相关工作，接到任务后 3 小时内到达指定集中点进行作业，并对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做出应急预案。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验收结果的义务。

（二）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三）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良好条件。

（四）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五）甲方应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各村委会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六）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验收结果进行整改。

（二）乙方应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沟通、调整。

（三）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进行协调。

（四）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工作人员，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五）乙方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

（六）在提供保洁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该保洁服务项目。

（八）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九）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十）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五、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一) 道路保洁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有四种形式：一是甲方任意抽查，通过照片形式反映给乙方；二是城管牛栏山执法队每日巡查，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反馈到甲方，甲方将作为验收乙方服务质量的依据；三是巡逻队的每日巡查，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甲方，将作为甲方验收乙方服务质量的依据；四是由甲乙双方联合检查，具体时间可由甲方确定。

(二) 公共区域保洁项目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由甲方联合乙方进行，具体时间可由甲方确定，按照《保洁服务质量验收标准》等相关规范、乙方公示的服务标准及本合同进行考核。

(三) 检查结果通过书面形式通报给乙方。

六、服务变更及服务费用的调整

(一) 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前 3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并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

(二) 服务费用随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劳动或相关政策等价格调整而调整，甲方应按照相关政策或规定调整乙方的各项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 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甲方按照临时任务完成情况，根据市场价格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于下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临时性任务服务费用。

七、服务费用及结算

(一) 服务费用：38500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伍万元整。上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甲方按季度支付费用，每次支付保洁服务费时，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若乙方拒绝提供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因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与合同解除

（一）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等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年服务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对超出部分仍承担赔偿责任。

2、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凡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双方一致认可，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需经有关单位通过财政审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合同解除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导致甲方的环境水平整体下降或在上级检查、调研、参观、会议等大型活动中，因环境保障未做好，造成甲方的整体形象受到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的和乙方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导致公厕长时间（7 天）不能正常使用或在区级检查评比中连续二个月未达标，造成上级有关部门扣除甲方公厕补助资金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日，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在指定期限内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除协商解除、不可抗力解除或因一方违约解除外，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应支付年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5、甲方有权提前 7 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补充条款

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服务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11.4



乙方：北京牛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11.4



府章